

# 高邑县各镇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各镇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3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站	
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5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	
6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各镇	
7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	
8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	
9	扬尘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各镇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各镇	
1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12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各镇	
13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各镇	
14	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各镇	
15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1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17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文旅局	各镇	
19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文旅局	市场监管局、各镇	
20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2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各镇	
2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各镇	
24	消防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	
2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	
26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各镇	
27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	

2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县卫健局	各镇	
2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1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各镇	
3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6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7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8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	
39	成品油流通市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各镇	
4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	
4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	